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柳主任委員嘉峰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記錄：林怡秀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本府教育局專題報告「國立高中職改隸與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展」
(略)

陸、各委員建議事項：

陳市政顧問金源：

- 一、臺中市國立高中職改隸使教育政策一條鞭，事權統一，並連結產學合作、技職合作、建教合作，讓教育政策能順利執行與連結，惟改隸迄今已半年多，所面臨的問題，如經費、人事、行政監督、反彈意見、明星學校舊有觀念，教育局應加以盤整、了解，並予以解決。
- 二、市長上任後，積極推廣臺中學，循序漸進地在國教課程中融入本土化課程，確實可讓臺中學子深入了解臺中文化，從中等教育銜接至高中教育，讓教育有更好的發展。

林市政顧問玉珠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跨領域部分，最重要的是生命教育，將生命意義成為教育最大核心，生命教育包含身體、心靈、道德發展、成長中的性別教育、人際和諧、生命意義探索等，並強調個人生命特色的發展，落實對生命的重視。
- 二、社會的問題是教育的問題，教育的問題是教師培育的問題，建議將兒童發展研究與人類學發展研究，納入教師培訓課程。

周委員玟琪：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臺中市繼新北市在今年開始將國立高

中職改隸為市立，值得肯定。未來除硬體設備補助外，更應加強軟體或教育精神的融入，找出臺中市特色，才能更符合在地家長的期待，並透過實際行動(經費核撥進度、授權額度)與成果，來證明改隸的方向是正確的，讓更多優秀學生願意留在臺中就學。

- 二、教育首要培育以能力為基礎的價值，從學歷到能力、或從學校排名到學校特色，應追求的不是排名而是學校的獨特性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校訂課程，是臺中市政府可著力及影響之處，教育局應在師資和經費的準備上多作努力。
- 四、目前臺灣的教育太著重知識及技術層面，而缺乏在生活及生命教育的認識，建議發展臺中市教育的核心價值，包括推動有目標與有意義的學習，強化學生自我認識、關懷人群與服務的能力，並將美感教育、生活教育、人本教育、品格教育、多元文化之理念，予以連結、融入。

李委員漢銘：

- 一、建議教育局將改隸前、後遇到問題列表，如師資、退休金問題等，依問題急迫性分類，逐步解決，以更具體處理問題。
- 二、民眾在心理認知上，易主觀認為國立學校是比較好的，高中職改隸後應將其優點行銷，以免影響學生推甄成績。
- 三、中央教育政策近來不斷翻修，地方應建立與中央長期互動機制，與中央有所對話，除利於資源取得及政策參與，亦可影響中央決策。
- 四、建議可連接臺中之大學、國中小學，建立學習社群，透過社群互動與結合，互相支援與協助，藉以推動專業領域，產生各校特色。
- 五、目前臺灣在高中、高職階段是普通、技職教育領域分流，造成學生選擇上的問題，透過十二年國教銜接，讓學校間可以互相合作，也讓學生在學校間可以互相轉動，以達全能、跨領域教育之目標。

翁委員瑞宏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施行對於國中階段最大變革為升學方式的改變，以培養具備多元發展的學子。此外，憲法保障國民教育機會一律平等，因此，十二年國教亦肩負均衡城鄉差異的重大目的，期許達到教育機會均等。思索如何縮短城鄉差異的教育問題時，必須了解位於不同地區之學校對於教育資源應用的想法；相對地，也要認清「齊一化」的學習機會對於現有城鄉差異的改變並無幫助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分為兩階段，前段九年是國民教育，後段三年的中等教育其主要內涵是普及、免費、自願非強迫入學及免試。整體上，對於十二年國教，必須檢驗目前的國民教育機會是否已經達到一律平等的境界，這涉及完善的財務分析與政策規劃，包括師資、課程、土地、校舍、設備是否充足，上述都與政府財政能力有關。同時，亦應考量升學制度問題，如何避免沒有減輕升學壓力，反而更加重學生的負擔。而對於延長國教所衍生的課程內容、學生補習、學生管教、校園暴力與吸毒等問題，政府若沒有從根本面解決，只是一昧地延長國教，社會問題未必會減少。
- 三、教育局須思考如何維護弱勢學生的權益，免試升學不僅忽略城鄉之間學生資源的不平等，而弱勢生的社會及文化資本根本比不上都會區的優勢學生，多元入學反而可能擴大弱勢生資源的劣勢處境，造成社會階級再挑戰。
- 四、關於區域差異的公平性層面，十二年國教的重點即在於推動就近入學。以往，學生為了跨區至明星學校就讀，舟車勞頓而減少了多元學習、課業複習，與家庭共聚的時間，並且增加通勤或住宿支出，亦對學生的身心體能和家庭功能產生影響。因此，如何均質化、優質化每一所學校，並且鼓勵學生就近入學，是應努力的目標。而學校對於推動就近入學，對學生的鼓勵機制目前稍嫌不足，目前明星學校的影響力仍然存在，連帶地影響了就近入學與優質化計畫。

- 五、教育局透過學校、教師、家長、媒體積極地宣導十二年國教之理念與做法，是值得肯定的；然而，多數學生希望採用免試升學的管道，卻對於可能出現的混材教育環境感到擔憂。另一方面，在課堂的考試並未減少，家長們普遍不了解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只關心孩子到底可以考上哪所學校。國中教師仍會以成績來對學生建議未來學校，並且在其教學上亦以考試來引導教學。除非廢除「會考」，讓升高中達到完全的「免試」，才能使國中的教學從考試中鬆綁。
- 六、以成績為導向並非皆來自教師的選擇，反而極大部分是因家長、校長並未揚棄傳統的升學主義。因此，最需要改革的不是學生與老師，或許是家長與校長的觀念。教育局應該思考如何教育家長，讓其了解進入明星學校並不是小孩未來升學或成功的保證，亦要求學校領導者不應以升學成績作為治校理念。
- 七、臺灣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，而十二年國教在正式實施後，讓原本存在於公私立學校之間的教育資源分配問題更加凸顯。因此，除了要提升學生就學品質、保障學生教育選擇權利，還要使公私立教育資源更公平。對於獲得經費補助的私校，其辦學應與公立學校同受監督與評鑑，以確保教學正常化。
- 八、因應適性發展的目標，學校的行政業務與輔導措施等提供學生充足的支持與協助，不過仍然存在著校際差距，這反映人力與財源的需求。現今，許多學校害怕因少子化而減班，進而產生超額教師，而被認定為超額教師而必須離開學校的往往是資淺者，導致許多行政工作沒有老師願意承接。學校喊著沒有人力，而外面卻充斥著流浪教師。教育局應該要全盤地檢討在校的行政人力之任用，尤其是當學校教師中有相當比例是代理老師時，卻都無法承擔行政工作，應面對、解決如此的困境。
- 九、根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明定，直轄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支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。此經費之編列應落實專款專用，亦須讓學校在此經費運用上顯現效能。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籌財源效果有限，仍須高度仰賴市

府編列預算支應，尤其當退撫經費日漸龐大，恐將造成市府財政的沉重負擔，所以教育局與主計處都應該針對此基金之未來從長計議規劃。此外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占據十二年國教約半數以上經費，而弱勢及偏鄉學生之學習資源所需經費卻是偏少，並且對於弱勢學生之實質受益、滿足差異化的學習需求，皆缺乏掌握，如此將無法達到因材施教、因地施教及適性揚才的目標。

十、在補救教學部分，多由校內現職教師執行，教材亦多由教師自行決定，較少由教師採用多元適性的教學活動。學校在補救教學之支援方面，尚未能妥切地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，而科技的使用亦會因為學校規模以及不同區域而有所差異。另，務必要確保補救教學教師與原班教師的溝通暢達，以及了解運用評量系統資源的情形，不因教師資格、學校規模、學校地區而有所差異。因此，必須對於目前的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成效，加以瞭解，保留優點，改善缺失。

十一、在技術型學校方面，十二年國教可能會造成此類學校的學生素質走向 M 型化發展。從招生策略來看，應該積極開辦特色班級，增加與地方產業鏈結，並且鼓勵學校規劃常設的招生組織，經營社群媒體以增加其亮點曝光度。

廖委員宜恩：

一、法國高中會考已有哲學科，考試時間 4 小時，考題有「藝術作品一定要美嗎？」、「我有權去做的所有事情都是正當的嗎？」等，建議十二年國教的內涵部份有類似哲學的內容，以培養學生對生命、社會、生態等的思考的判斷能力。

二、臺灣的學生較缺乏勇於自我表達與溝通的能力，而這些能力是在民主社會國家中非常重要的，必須從小就培養，期待學校能強化學生這方面能力。

三、臺灣是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，但由於政治體制不夠健全，導致憲法教育、人權教育仍無法跟上歐美國家。建議在校訂選修

課程方面，可以強化憲法與人權教育，以深化臺灣的民主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課程中心及第二外語中心之專案人力需求部分，請教育局先行簽告市長，奉核後提人力審查小組評估如何因應。
- 二、就教育的領域上，臺中相較於其他各縣市有更好的條件，除市長具有正確教育觀點、多元價值，致力貫徹推行教育理念外，加上目前中央、地方為完全執政，更有助於各項教育政策推動。因此，期許 2018 縣市教育力大調查評比，臺中市能連莊全國第一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玖、散 會（下午 5 時）